

#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位于海门市青龙化工园大庆路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一条四聚乙醛 6%颗粒剂的生产线，项目新建一个生产车间和一个综合仓库。本次项目新建一条 6%四聚乙醛颗粒剂生产线年产 5000 吨 6%四聚乙醛颗粒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12 月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表复【2015】135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份建成，2019 年 1 月中生产系统全面调试，2019 年 2 日开始全面投入试运

行。试运行期间生产工况和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 （四）验收范围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了生产设备与环评中对比只上了一条生产线（能够满足 5000t/a 的产能）之外，其他与环评没有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水。原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

### （二）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四聚乙醛颗粒剂项目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乙醛和非甲烷总烃。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的废气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脉冲除尘、运输机等配套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设在室内，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技改产生的固废为废弃原料包装袋，全部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现场开展了监测和调查，并根据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化（验）字（2019）第 007 号）。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阐述：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均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水，针对环评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乙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

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未接到公民投诉和举报。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 9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指标内；
-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条理清晰。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通过：《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资料存档备查。

2、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海门兆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6%四聚乙醛颗粒剂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7 月 24 日